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昆宏

　　蘇家弘

　　楊海波

　　歐陽立

被　上訴人　郭素華

　　郭春秀

　　郭素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子維

　　郭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秋如

法　官　黃一馨

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